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
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报告书》披露，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安钢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6,154.58 万元，较三安钢铁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987.48 万元评估增值 74,167.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72%，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等方面。请结合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等资产的资产状况，补充披露成新率确定的合理性，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成新率确定的合理性说明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成新率确定的合理性说明

1) 房屋建筑物类成新率确定方法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于单位价值大或结构相对复杂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综合成新率法测算其成新率，对于单位价值小的采用年限法测算其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分值法成新率（勘察成新率））÷2，其中：

①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其中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耐用年限按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相关规定经济耐用年限以及构筑物一般设计年限或正常耐用年限确定，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参数如下：

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

房屋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年)	房屋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年)
1.钢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受腐蚀生产用房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50 30 15 55	3.钢筋混凝土砖混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受腐蚀生产用房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40 30 15 50
2.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受腐蚀生产用房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50 35 15 60	4.砖木结构 其中：生产用房 非生产用房 5.简易结构	30 40 10

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按主要构件及用途划分确定）

构筑物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	构筑物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	构筑物分类	经济耐用年限
1.管道		6.破碎场	20	11.挡墙	
供水管道	16	7.砵电缆沟	20	干砌	15
供气管道	16	砖砌电缆沟	15	浆砌	20
2.露天库	20	8.砵通廊	30	12.围墙	15
3.露天框架	30	9.各类砵槽	30	砖砌	15
4.烟囱	30	10.道路		13.各类护栏	15
5.砵各类池	30	砵路面	10	14.设备基础	随设备使用年限
砖砌池	20	泥结路面	5	15.砵平台	20
				16.水塔	30

②分值法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新旧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若干部分，其中房屋分为结构(基础、墙体、承重构件、屋面等)、装饰(内外装饰、门窗、楼地面等)、设备(水卫、电照等)三大部分，综合考虑各部分的重要程度及造价比例等因素确定权重，参考《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在此基础上打分并计算得出分值法成新率。

2) 账面成新率与评估成新率的比较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184,536.29 万元，账面净值 115,598.28 万元，资产账面成新率约为 63%，评估原值 193,073.45 万元，评估净值 146,414.55 万元，资产评估成新率约为 76%，二者相差约 13%。成新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一、房屋建（构）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耐用年限短。

评估对象的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折旧年限为 35 年（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前房屋建（构）筑物折旧年限为 20-35 年），而评估经济耐用年限为 50 年，其中早期兴建的房屋建（构）筑物，年限法估算的成新率与其账面成新率差异较高；二、房屋建（构）筑物均有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其勘察成新率也较其账面成新率高。

评估专业人员按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份统计其账面成新率与评估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建造年份	类型	账面成新率	评估成新率
1998 以前	房屋	23.20%	60.17%
	构筑物	6.58%	15.50%
	整体成新率	20%	57%
2000-2007	房屋	34.22%	70.93%
	构筑物	42.73%	49.84%
	整体成新率	40%	61%
2008-2011	房屋	71.69%	86.87%
	构筑物	75.89%	74.60%
	整体成新率	73%	83%
2012-2014	房屋	79.49%	90.64%
	构筑物	84.45%	85.28%
	整体成新率	82%	88%
2015-2017	房屋	99.32%	99.00%
	构筑物	98.35%	98.11%
	整体成新率	99%	98%
合计	房屋	63.02%	81.32%
	构筑物	62.21%	67.23%
	整体成新率	63%	76%

经分析，账面成新率与评估成新率差异较大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07 年以前兴建的房屋建（构）筑物。该等房屋建（构）筑物的账面成新率仅为 20%-40% 左右，但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看，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均为能正常使用的房屋建（构）筑物，结合《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规定的房屋新旧程度的判定标准，其成新率大部分为 60%-70% 左右，房屋建（构）筑物功能基本完好。

（2）设备类资产成新率确定的合理性说明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对于生产设备，主要考虑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并通过对其使用状况的现场调查，查阅有关设备运行记录、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核实该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技术状况，采用综合成新率法确定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技术判定法成新率*权重

年限法成新率及技术判定法成新率的权重各取 50%。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技术判定法成新率是按各分部构成部件、设备情况，测算其占整台设备的权重，现场评定各分部成新率，然后加权计算出整台设备的成新率。

2) 主要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

本次评估的设备类资产经济耐用年限按各类设备的相关使用规定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主要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参数如下：

设备类别	经济耐用年限（年）	设备类别	经济耐用年限（年）
烧结系统	18	余热发电系统	24
转炉系统	18	制氧系统	18
炼铁系统	18	轧钢厂棒线材设备	18
煤气系统	28	高炉系统	18

3) 账面成新率与评估成新率的比较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334,467.48 万元，账面净值 196,561.67 万元，资产账面成新率约为 59%，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 353,029.88 万元，评估净值 214,987.91 万元，资产评估成新率约为 61%，二者差别约 2%。成新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经济耐用年限短。评估对象的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为 18 年（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前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13-18 年），而评估经济耐用年限为 18-28 年；②机器设备类资产的管理较为完善，有定期维护保养并进行技术改造，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较好，故技术判定法成新率较高。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一）标的资产三安钢铁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进行修改披露。

2、本次评估值与近三年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对三安钢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安钢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6,154.58 万元，较三安钢铁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987.48 万元评估增值 74,167.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72%。与前次评估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差异值	其中： 账面值差异	评估增值 差异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100,975.32	101,425.37	189,569.54	197,617.39	96,192.02	88,594.22	7,597.80
2	非流动资产	395,045.19	408,380.21	349,707.42	413,079.13	4,698.92	-45,337.77	50,036.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000.00	10,247.72	4,050.00	5,865.73	-4,381.99	-4,950.00	568.01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754.97	1,019.96	473.80	664.58	-355.38	-281.17	-74.21
8	固定资产净额	348,383.45	349,046.17	312,001.57	362,138.21	13,092.04	-36,381.88	49,473.92
9	在建工程净额	12,860.15	10,592.10	537.76	530.27	-10,061.83	-12,322.39	2,260.56
10	工程物质净额	-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
13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
14	无形资产净额	16,883.91	30,340.58	21,273.71	33,930.94	3,590.36	4,389.80	-799.44
15	开发支出	-	-	-	-	-	-	-
16	商誉净额	-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4.38	24.38	22.36	22.36	-2.02	-2.02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2.43	6,583.40	6,004.12	4,582.94	-2,000.46	-608.31	-1,392.1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90	525.90	5,344.10	5,344.10	4,818.20	4,818.20	-
20	资产总计	496,020.51	509,805.58	539,276.96	610,696.52	100,890.94	43,256.45	57,634.49
21	流动负债	369,600.37	369,600.37	317,894.96	317,894.96	-51,705.41	-51,705.41	-
22	非流动负债	5,810.07	5,325.23	19,394.52	16,646.98	11,321.75	13,584.45	-2,262.70
23	负债总计	375,410.44	374,925.60	337,289.48	334,541.94	-40,383.66	-38,120.96	-2,262.70
24	净资产（股东权益）	120,610.07	134,879.96	201,987.48	276,154.58	141,274.62	81,377.41	59,897.21

根据上表数据，三安钢铁股权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增加 141,274.62 万元，其

中账面价值增加 81,377.41 万元，评估值差异增加 59,897.21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为：

①账面价值增加 81,377.41 万元主要系近两年受供给侧改革导致钢价回升影响，三安钢铁产生利润造成的，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三安钢铁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和 86,389.52 万元。

②评估增值增加 59,897.21 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值增加 7,597.80 万元）、固定资产（增值增加 49,473.92 万元）评估增值增加引起的。

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增加主要系由存货增值增加引起的，主要系本次评估基准日前后较前次评估基准日前后钢价呈上升趋势，导致本次对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00 元。

固定资产增值主要由房屋建筑物类和设备类评估增值引起的。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0,136.64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30,816.27 万元，设备类评估增值 18,520.03 万元。

A、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晨曦工程造价软件发布安溪县建筑工程材料的信息价，选取建筑工程主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于本次评估基准日及前次评估基准日的信息价对比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08.31) 价格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03.31) 价格	变动 幅度
综合人工	装饰工、模板工	工日	100	100	0%
综合人工	其他工程用工	工日	81	81	0%
综合人工	土石方、拆除、 搬运工程用工	工日	59	59	0%
水泥	32.5	kg	0.3939	0.36	9%
水泥	42.5	kg	0.4242	0.4	6%
圆钢筋	综合	kg	3.8	2.65	43%
圆钢筋	Φ10 以内	t	3800	2650	43%
圆钢筋	Φ10 以外	t	3800	2650	43%
螺纹钢	综合	kg	3.806	2.75	38%
螺纹钢	Φ20 以内	t	3810	2750	39%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08.31) 价格	前次评估基准日 (2015.03.31) 价格	变动 幅度
螺纹钢	Φ20 以外	t	3800	2750	38%
工字钢		t	3933.33	2658	48%
槽钢	5#~16#	t	3950	2533	56%
中厚钢板		kg	3.625	2.658	36%
角钢	综合	kg	4.083	2.583	58%
水泥空心砖	190×190×390	块	2.27	2.1	8%
水泥空心砖	190×190×90		0.67	0.65	3%
水泥空心砖	190×190×190		1.42	1.1	29%
中砂		m ³	133.825	108.3333	24%
中(细)砂		m ³	111.1	96	16%
中(粗)砂	损耗 2%+膨胀 1.18	m ³	171.7	130	32%
碎石	5~40mm	m ³	116.15	66	76%
乱毛石		m ³	73.73	68	8%
整毛石	定长	m ³	287.85	255	13%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以内	台班	437.89	459.66	-5%
履带式推土机	76kW 以外	台班	567.71	593.45	-4%
履带式单斗挖 掘机	1m3 以内	台班	1098.43	1149.77	-4%
履带式单斗挖 掘机	1m3 以外	台班	1457.05	1531.78	-5%
电动空气压缩 机	0.6m3/min	台班	133.43	133.43	0%
直流弧焊机	32kW	台班	85.39	85.39	0%
单筒慢速电动 卷扬机	1t	台班	114.62	114.62	0%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710.9	736.53	-3%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646.45	670.21	-4%
灰浆搅拌机	400L	台班	20.83	20.83	0%
钢筋调直机	φ40	台班	31.37	31.37	0%
钢筋切断机	φ40	台班	36.89	36.89	0%
滚筒式混凝土 搅拌机	电动 400L	台班	140.47	140.47	0%

根据上表统计比较可知，多数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机械台班价格略有下降。由于材料在造价中的占比较大，因此综合体现为此次评估较上次评估呈现

一定幅度的上涨。

B、设备类

由于设备本体主要由钢材构成，而本次评估基准日相较前次评估基准日，钢材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根据我的钢铁网站钢材价格综合指数所示（如下图），钢材指数由2015年3月31日的2,717.06上涨至2017年8月31日的4,290.2，上涨幅度为57.90%。同时，安装工程费在此期间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因此设备类的本次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公司已根据上述说明对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3、三安钢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或改制情况”之“(2)本次评估与上述评估差异的合理性分析”进行修改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的成新率确定方法合理，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充分。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的成新率确定方法合理，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充分。

二、《报告书》披露，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39,787.96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造成；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30,875.61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及

费用性质款项评估为 0.00 元综合造成的。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一）标的资产三安钢铁 100% 股权评估情况”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5）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中修改披露如下：

“（5）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三安钢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76,154.58 万元，较三安钢铁净资产账面价值 201,987.48 万元评估增值 74,167.1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72%，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39,787.96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造成。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说明：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795,759.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787.96 元。应收账款余额涉及 2 个客户，均为正常发生的应收销货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款项均已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430,875.61 元，系坏账准备评估为 0.00 元及费用性质款项评估为 0.00 元综合造成的。

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的合理性说明：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 33,114,481.95 元，计提坏账准备 836,183.8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由三安钢铁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的职工社保款等构成。其中，三安钢铁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余额 20,194,629.67 元，占比 61%；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11,094,290.85 元，占比 34%；代扣代缴的职工社保款等占比 5%。三安钢铁与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均为正常往来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保证金是三安钢铁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支付的业务保证金，目前合同正常执行中，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押金为三安钢铁支付给当地铁路部门产生，该业务为三安钢铁经营所必须，铁路线处于正常使用中，该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代扣代缴的职工社保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这些往来账户均处于持续发生中，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三安钢铁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估值为零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度净利润为-92,863.64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当年受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导致出现大额亏损。请结合钢铁行业的周期性等因素进一步提示行业周期性风险。

答复：

公司已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五、行业周期性风险”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五、行业周期性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钢铁行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其产品是其他行业的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因此钢铁行业受经济和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国家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都会使钢铁行业受到较大影响。同时，钢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诸如铁矿石、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的波动，也将直接影响钢铁行业。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中，建筑用钢材所占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等行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从而将对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钢材生产、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尽管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具有自身的区域市场优势、品牌优势、管理技术创新优势和供销网络优势，但当宏观经济速度放缓使房地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降低时，受行业关联性影响，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015 年，受国内钢材需求下降、产能相对过剩、钢材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出现亏损，净利润分别为-92,863.64 万元和-9,020.13 万元。2016 年以来，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等政策措施的实施，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本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实现扭亏为盈，2016 年、2017 年 1-8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2,653.47 万元、199,665.54 万元，标

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7,182.31 万元、86,760.17 万元。虽然本公司及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已取得大幅改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可能会因钢铁行业周期性而产生波动。”

四、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三安钢铁等相关资产的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 2015 年第 108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议通过，原因是“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依据披露不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中修改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后，三安钢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安钢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范围和市场占有率，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呈现明显增长，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955,594.08 万元，净利润 119,878.07 万元，分别较交易前增长 38.52%、29.38%，上市公司 2017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935,099.81 万元，净利润 286,383.43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40.85%、43.4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8 月/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6.98	5.31	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79	0.98	1.02

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协同发展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报告书“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1）三钢闽光实现了对三安钢铁全资控股，有效解决了三钢闽光与三安钢铁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是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需要；（2）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会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增加的关联交易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的量较少，且占上市公司总销售额或采购额的比重有所降低；（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虽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增加的关联交易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的量较少，且占上市公司总销售额或采购额的比重有所降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增大，盈

利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虽有所增加，但大部分增加的关联交易来自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的量较少，且占上市公司总销售额或采购额的比重有所降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报告书》显示，三安钢铁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且部分与三安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总体而言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请补充披露三安钢铁与上述大客户之间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依赖产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客户依赖对三安钢铁发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关联交易增长对你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三安钢铁与上述大客户之间有无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客户依赖产生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客户依赖对三安钢铁发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重
2017年 1-8月	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252.40	5.2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3,419.39	2.33%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34	0.00%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3,366.09	0.5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重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2,697.46	2.20%
		小计	59,736.68	10.36%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7.94	5.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1,611.17	3.75%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0.05	0.00%
		小计	55,489.15	9.62%
	3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21,295.54	3.69%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529.17	1.83%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6,286.54	1.09%
		福建省晋江市嘉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4,774.50	0.83%
		小计	42,885.75	7.44%
	4	三明市永顺贸易有限公司	29,924.80	5.19%
		揭阳市永达贸易有限公司	2,079.76	0.36%
		小计	32,004.55	5.55%
5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20,531.25	3.56%	
	合计	210,647.39	36.53%	
2016 年 度	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2,132.43	5.7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9,602.89	3.53%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0.75	0.00%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696.63	0.31%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3,446.36	2.42%
		厦门市利华庭贸易有限公司	13,425.67	2.42%
		小计	80,304.72	14.47%
	2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13,542.73	2.44%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305.65	1.14%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9,000.48	1.62%
		福建省晋江市嘉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7,438.27	1.34%
		小计	36,287.12	6.54%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90.49	2.3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7,183.39	3.10%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0.01	0.00%
		小计	30,073.89	5.42%
	4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0,877.11	3.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收入总额比重
	5	泉州恒泰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2,910.95	2.33%
		泉州市益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629.82	1.37%
	小计		20,540.77	3.70%
	合计		188,083.62	33.89%
2015 年 度	1	厦门市国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0,399.27	6.19%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2,609.14	2.57%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0.29	0.00%
		福建省泉州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8,430.16	1.72%
		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	12,032.96	2.45%
		厦门市利华庭贸易有限公司	20,219.00	4.12%
	小计		83,690.81	17.04%
	2	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	7,177.91	1.46%
		厦门明鑫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355.93	1.29%
		福建晋江市福明鑫实业有限公司	1,436.49	0.29%
		福建省晋江市嘉联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4,551.71	2.96%
	小计		29,522.05	6.01%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2.49	1.9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2,247.72	2.49%
	小计		21,590.21	4.40%
	4	泉州恒泰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504.92	1.94%
		泉州市益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7,513.49	1.53%
	小计		17,018.42	3.47%
	5	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	16,790.22	3.42%
	合计		168,611.70	34.34%

注：1、每名客户中包括的企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上述企业的关联关系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三安钢铁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除上市公司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钢国贸、持有三安钢铁 5% 以上股份的三安集团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三安钢铁前五名客户外，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三安钢铁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三安钢铁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根据三安钢铁的确认，三安钢铁

与上述企业之间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等）签订经销协议，未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 40%，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形。三安钢铁已建立了一支资金实力雄厚、营销能力强、结构合理的经销商队伍，建立了覆盖目标市场，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网络，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和健全的销售网络对三安钢铁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帮助。三安钢铁与不同经销商定期签订经销协议，按经销协议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供货，对于不同经销商之间的需求进行调节，平衡和尽量满足不同经销商的采购需求，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与上述大客户之间未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三安钢铁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三安钢铁已建立了经销商队伍，三安钢铁与经销商定期签订经销协议，按经销协议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供货，对于不同经销商之间的需求进行调节，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影响公司发展。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三安钢铁与上述大客户之间未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三安钢铁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三安钢铁已建立了经销商队伍，三安钢铁与经销商定期签订经销协议，按经销协议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供货，对于不同经销商之间的需求进行调节，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影响公司发展。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增长对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5、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增加的关联交易大部分来自于三安钢铁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及重组后新增参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

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源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就同一类别产品和原材料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增加对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冶金控股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后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三钢闽光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委派董事至上市公司而构成关联方，而该名董事已于 2017 年 1 月离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变为非关联方，与之的关联交易也将转为非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长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有效。

六、《报告书》显示，三安钢铁已取得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较多抵押情况。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的被处置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

措施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8、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8、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形，涉及的抵押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证号	账面价值
房屋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31 号	343.39
房屋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33 号	90.98
房屋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34 号	31.25
房屋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937 号	140.69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2 号	222.08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3 号	69.63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4 号	161.92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7855 号	1,027.62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69 号	61.46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0 号	56.87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1 号	56.87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2 号	56.87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3 号	60.03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4 号	82.70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5 号	85.30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6 号	73.86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7 号	52.07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8 号	54.85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79 号	73.86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0 号	73.86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2 号	160.59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3 号	79.03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4 号	54.63

项目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证号	账面价值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5 号	8.09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6 号	26.87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87 号	0.40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字第 00014690 号	20.94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2 号	138.29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3 号	62.96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4 号	140.65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06 号	82.51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18514 号	270.25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24626 号	89.65
房屋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房权证湖头镇字第 00025814 号	38.08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国用(2003)字第 0104036 号	3,948.56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4)字第 0000002 号	1,019.88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4 号	393.66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5 号	482.62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7 号	469.09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1 号	374.35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63 号	323.51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8533 号	551.99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2 号	484.39
土地	35100620150012042	安溪农行	安国用(2011)字第 0024073 号	657.44
土地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国用(2003)字第 0104160 号	798.04
土地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3 号	63.30
土地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6 号	659.01
土地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5)字第 0004098 号	384.40
土地	35100620160006676	安溪农行	安溪县国用(2006)字第 0006275 号	1,096.44

注：三安钢铁于 2017 年 8 月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①安国用(2003)字第 0104036 号、安溪县国用(2004)第 0000002 号、安溪县国用(2005)第 0004094 号、第 0004095 号、第 0004096 号、第 0004097 号、第 00040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入“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8 号”《不动产权证书》；②安国用(2003)字第 0104160 号、安溪县国用(2006)第 0006261 号、第 00085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入“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③安溪县国用(2006)第 00062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为“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86 号”《不动产权证书》；④安国用(2011)第 00240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分拆为“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694 号”、“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546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有约 3,478 平方米土

地合并记载入“闽(2017)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7818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安钢铁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为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银行融资形成，如果三安钢铁偿还银行债务出现危机、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三安钢铁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的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逐年改善，资金筹措能力较强，在必要时可筹集资金偿付到期的银行借款，解除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上设立的抵押。因此，三安钢铁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防范偿债风险，降低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三安钢铁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三安钢铁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随着钢铁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等政策措施的大力推进，市场钢材价格持续高涨，三安钢铁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同时，三安钢铁通过继续加强成本管控，降低生产物耗，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将有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三安钢铁提供充足的资金，减少债务融资需求。

(2) 三安钢铁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资金周转需求。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分别为 4,685 万元和 4,805 万元，能够满足短期内资金周转需求。

(3) 三安钢铁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变现能力较强。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524.31 万元和 101,39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7%和 52.09%。三安钢铁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流动资产，有利于提高其短期偿债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情形，该等抵押为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银行融资形成，三安钢铁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较小，三安钢铁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防范偿债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三安钢铁不能按期消除抵押等担保权利限制状态的风险较小，三安钢铁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防范偿债风险。

2、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存在的被处置风险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情况的说明”之“(一)标的资产三安钢铁 100%股权评估情况”之“4、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中补充披露如下：

“⑨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对三安钢铁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的考虑

被评估单位三安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历史以来均能按时还款付息，无拖欠还款和利息等事项，其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被处置的风险很小，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被评估单位三安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历史以来均能按时还款付息，无拖欠还款和利息等事项，其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被处置的风险很小，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被评估单位三安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良好，历史以来均能按时还款付息，无拖欠还款和利息等事项，其被抵押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被处置的风险很小，不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七、《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25 万元、26,684.25 万元、86,389.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96.08 万元、10,764.06 万元、32,728.89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无显著波动，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显著。请结合三安钢铁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进一步分析产生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三安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027.54 万元、555,037.67 万元、576,66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96.08 万元、10,764.06 万元、32,728.89 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安钢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576,666.55	21,628.88	555,037.67	64,010.13	491,0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8.89	21,964.83	10,764.06	-41,932.02	52,696.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净额	40,720.00	99,960.00	-59,240.00	-62,470.50	3,230.50
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收支净额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91.11	-77,995.17	70,004.06	20,538.48	49,465.58

(1) 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净额后，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4,010.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538.48 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仍存在差异，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度关联方往来款的收支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9,360.12 万元，从而使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减少 39,360.12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4,010.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9,898.60 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

本一致。

(2)剔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收支净额后,2017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21,628.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7,995.17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仍存在差异,原因主要包括:①2017年1-8月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规模较2016年度增加,2017年8月31日应收票据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7,566.56万元,从而使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7,566.56万元;②企业销售商品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2017年8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230.67万元,从而使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6,230.67万元;③2017年1-8月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较2016年度增加64,036.12万元,从而使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64,036.12万元;④2017年1-8月支付的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较2016年增加17,505.72万元,从而使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减少17,505.72万元;⑤2017年1-8月关联方往来款的收支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360.12万元,从而使2017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360.12万元。剔除以上因素,2017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21,628.8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1,522.44万元,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剔除相关因素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具有其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原材料采购款的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剔除相关因素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具有其合理性。

2、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显著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三安钢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576,666.55	555,037.67	491,027.54
营业成本	442,700.34	492,279.73	477,963.08
毛利额	133,966.21	62,757.94	13,064.46
毛利率	23.23%	11.31%	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89.52	26,684.25	-9,272.25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三安钢铁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钢铁行业行情较差，需求放缓且产能相对过剩，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6年开始，随着供给侧改革去产能以及愈发严格的环保要求，钢材价格一改前几年的下跌走势转为上涨，同时，随着《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执行，违规钢铁产能的减少进一步推进了钢材价格的稳步上涨，因此三安钢铁2016年及2017年1-8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三安钢铁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线材和棒材。报告期内，线材和棒材的销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线材					
销售数量(万吨)	42.41	/	57.40	3.89%	55.25
销售收入(万元)	136,686.43	/	124,586.25	15.19%	108,160.74
销售成本(万元)	104,350.40	/	112,270.01	4.99%	106,938.18
销售单价(元/吨)	3,222.98	48.49%	2,170.49	10.87%	1,957.66
单位成本(万元)	2,460.51	25.80%	1,955.92	1.05%	1,935.53
毛利率(%)	23.66%	13.77 个百分点	9.89%	8.76 个百分点	1.13%
棒材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线材					
销售数量(万吨)	142.97	/	206.40	3.84%	198.76
销售收入(万元)	430,972.11	/	419,533.29	12.71%	372,230.32
销售成本(万元)	330,442.48	/	370,941.37	2.55%	361,722.25
销售单价(元/吨)	3,014.42	48.30%	2,032.62	8.54%	1,872.76
单位成本(万元)	2,311.27	28.60%	1,797.20	-1.25%	1,819.89
毛利率(%)	23.33%	11.74 个百分点	11.58%	8.76 个百分点	2.82%

线材产品与棒材产品同受市场行情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逐年上升态势。2016年、2017年1-8月份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单价的增幅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幅。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显著主要是由于钢材市场价格上升，毛利率增加导致，该波动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三安钢铁最近两年又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显著的原因主要系钢材市场价格上升，三安钢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八、《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使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将使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降低。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进一步分析说明你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中修改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	36.09	42.99
流动比率	1.49	1.13
速动比率	1.19	0.87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8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一定程度的升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完成前也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引起。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受到一定影响，但上述指标仍较为合理，资产结构较为健康，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019.SH	宝钢股份	51.90	0.90	0.58
000709.SZ	河钢股份	74.49	0.49	0.26
000898.SZ	鞍钢股份	45.45	0.80	0.46
000825.SZ	太钢不锈	64.23	0.47	0.35
600782.SH	新钢股份	63.28	1.01	0.81
600808.SH	马钢股份	62.26	0.84	0.52
000761.SZ	本钢板材	74.26	0.77	0.49
000708.SZ	大冶特钢	38.05	1.55	1.12
002756.SZ	永兴特钢	14.18	4.60	3.77
600126.SH	杭钢股份	34.89	1.25	1.02
平均值		52.30	1.27	0.94
三钢闽光（交易前）		36.09	1.49	1.19
三钢闽光（交易后）		42.99	1.13	0.87

注1：三钢闽光的数据取自2017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其他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取自自己公告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注3：上表中部分可比同行业公司存在除钢铁外的其他经营业务，三钢闽光只经营钢铁业务。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2.30%，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9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 1.27、0.9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87，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指标受到一定影响，但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整体仍较为合理，资产结构仍较为稳健。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充足，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为 358,186.6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18.29%，货币资金储备较为充足，且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通畅，分为权益性融资及债务性融资两类，其中权益性融资以发行股票为主，债务性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方式。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充分、合理使用上述多种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有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88,222.00 万元，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1,057.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性、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融资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后续财

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充裕，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8 月应交税费分别为 2,839.10 万元、5,799.07 万元、26,762.9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三安钢铁应交税费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三安钢铁是否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三安钢铁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三安钢铁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项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10.17	857.36	2,108.43
企业所得税	19,383.53	4,003.53	3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51	42.87	105.51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51	42.87	105.30
土地使用税	60.48	60.48	59.71
房产税	996.10	756.72	403.30
印花税	41.23	35.24	21.76
个人所得税	0.42	-	4.28
合计	26,762.93	5,799.07	2,839.10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59.97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72.71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 年税前利润为-12,008.23 万元，当年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为 194.52 万元，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为 30.82 万元；2016 年税前利润为 36,235.29 万元，当年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为 7,163.34 万元，年末未缴企业所得税为 4,003.53

万元。

(2)2017年8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20,963.86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7年8月31日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5,380.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1-8月税前利润为115,713.28万元，当期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为29,929.72万元，期末未缴企业所得税为19,383.53万元。

2017年8月31日应交增值税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852.81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7年1-8月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21,628.88万元，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有所增加；(2)2017年1-8月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低于2016年度，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减少。

2、三安钢铁是否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分析

截止2017年8月31日，三安钢铁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6,762.93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5,710.17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19,383.53万元，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93.76%。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5,710.17万元系2017年8月份应缴纳的税额；应交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19,383.53万元，其中2017年7-8月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18,429.86万元。综上，三安钢铁不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应交税费大幅上涨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三安钢铁税前利润大幅增加，且毛利率逐年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大幅上涨所致。三安钢铁不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三安钢铁应交税费大幅上涨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三安钢铁税前利润大幅增加，且毛利率逐年上升，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大幅上涨所致。三安钢铁不存在大量到期应缴而未缴税费的情况。

十、请补充说明“(2016)闽0503民初8309号”民事诉讼的进展情况，并说明若三安钢铁未能消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欠息记录是否会对三安钢铁外部融资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答复: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 三安钢铁起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已获得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受理。

根据三安钢铁出具的《民事起诉状》, 三安钢铁诉称: 2015 年 6 月 16 日,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从三安钢铁开立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的结算账户中以对公贷款扣款的名义, 擅自扣划了 580,320.10 元;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的《对公贷款扣款回单》显示, 三安钢铁尚欠贷款本金余额 14,419,679.9 元。2015 年 6 月 21 日,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再次从该账户擅自扣划 1,590.30 元。其后三安钢铁发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显示了由民生银行提供的三安钢铁欠息记录, 多家银行因此将发放给三安钢铁的贷款列为关注类债务。三安钢铁经自查, 未发现向民生银行及其下属的任何分支机构申请贷款并在到期后逾期未还从而产生欠息的问题, 遂多次要求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返还扣划的款项, 并要求撤销其不良征信记录, 均被拒绝。三安钢铁遂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 ①民生银行泉州分行立即返还扣划的款项共计 581,910.4 元, 并赔偿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损失(按同期贷款利率 5.1%上浮 10%计算, 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为 44,161.67 元); ②两被告立即撤销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三安钢铁的欠息记录; ③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根据民生银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出具的《民事答辩状》, 其认为, 因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与三安钢铁之间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法律关系,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向三安钢铁提起两宗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请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判令三安钢铁对总计 32,6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融资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认为其扣划三安钢铁账户资金的行为属于法律允许的债权人自助收款行为, 其有权也有义务将三安钢铁的信贷信息, 及在与三安钢铁金融借款合同项下业务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信用信息以及不良信息的情况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根据三安钢铁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15)泉民初字第 995 号、(2015)泉民初字第 1083 号），泉州中院判决驳回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要求三安钢铁对总计 32,6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融资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诉讼请求。2017 年 10 月，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就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分别向泉州中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其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上述两宗民事诉讼案件尚未进入二审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2016)闽 0503 民初 8309 号”民事诉讼案件仍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中显示的三安钢铁的欠息记录系民生银行的单方行为造成的。虽然多家银行因此将发放给三安钢铁的贷款列为关注类债务，但并未因此影响授予三安钢铁的授信额度，也未影响和三安钢铁之间的合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分别为 10,530 万元、4,685 万元和 4,805 万元。同时，三安钢铁与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外部融资渠道丰富、通畅，授信额度较为充裕，三安钢铁也从未出现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征信系统的欠息记录不会对三安钢铁的外部融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书》披露，三钢集团持有本次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0.75%股份。请补充披露兴业证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利害关系，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六）其他事项说明”之“4、三钢集团持有兴业证券 0.75%股份情况的说明”中修改披露如下：

“三钢集团持有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0.75%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4 号）第十七条内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

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兴业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兴业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兴业证券的董事；最近 2 年兴业证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兴业证券未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不存在兴业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兴业证券未在本次交易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兴业证券担任三钢闽光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兴业证券接受三钢闽光的聘请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外，兴业证券与三钢闽光之间不存在影响兴业证券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兴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十二、《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1%和 0.99%的股权。请独立财务顾问进一步核查三钢集团与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之间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答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钢集团股东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安集团和荣德矿业，其中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 94.49% 股权。三安集团股东为林秀成、林志强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荣德矿业股东为杨景队、汪水泉。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分别持有三钢集团股权比例为 4.51% 和 0.99%，均未超过 5%，对三钢集团的重大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三钢集团、三安集团和荣德矿业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其他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钢集团与三安集团、荣德矿业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十三、《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30MW 余能发电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请补充披露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并补充说明上述《电力业务许可证》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7、特许经营权及其他业务资质证书”之“④电力业务许可证”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三安钢铁持有 1 本《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地址	机组编号、类型、容量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	1041917-01398	发电类	安溪县湖头镇	#1 机组、火电、38MW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2 月 23 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经核查，三安钢铁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真实有效，三安钢铁已取得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的许可，三安钢铁具有使用“#1 机组”（机组所在电厂为“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8MW 余能发电项目”）从事发电业务的资质。

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30MW 余能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具体如下：

A.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a.三安钢铁“18MW 余热发电项目”于 2003 年建成投产，由于年限较长及人员交接等历史原因，导致该项目的部分设计图纸、设备资料缺失，未能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目前三安钢铁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

b.三安钢铁“30MW 余能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竣工，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备案文件（闽发改备[2014]C09976 号）、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安环审报（2017）12 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福建省经信委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30MW 余能发电项目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函能源[2017]918 号），福建省经信委批准三安钢铁 30MW 余能发电机组并入电网运行，机组所发电量在企业内部自行消纳。

目前三安钢铁正在办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福建省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

B.《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a.“18MW 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且相关资料缺失，补办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文件的难度较大，最终能否补办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b.“30MW 余能发电项目”属于三安钢铁新建项目，投资审批、环评批复、并网运行审批等手续齐全，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向主管部门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申请。该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C.《电力业务许可证》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上述，“30MW 余能发电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因此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8MW 余热发电项目”能否补办电力业务许可证存在不确定性，但也不会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a.三安钢铁主营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延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18MW 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其主营业务内容，仅为其配套项目，主要发挥余热回收和电力供应的功能，所供应的电量为内部使用，不对外销售。若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最终无法取得，三安钢铁也可通过外购电力的方式进行替代。

b.“18MW 余热发电项目”供电量占三安钢铁营业成本的比重非常小。以 2016 年度发电量 9,254.56 万 kwh 及外购电价测算，占三安钢铁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约为 0.86%。

c.相关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积极促使三安钢铁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尽快办理取得上述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如因三安钢铁未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或者因无法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从而导致三安钢铁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给三安钢铁造成经济损失或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所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新增电费支出、停工停产损失等）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30MW 余能发电项目”属于三安钢铁近期新建项目，投资审批、环评批复、并网运行审批等手续齐全，目前正在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向主管部门提交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申请，该项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18MW 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且相关资料缺失，补办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文件难度较大，最终是否能补办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鉴于“18MW 余热发电项目”不属于三安钢铁的主营业务内容，所供应的电力容易通过外购替代取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且相关股东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三安钢铁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报告书》披露，三安钢铁的许可证“(闽)XK13-010-00052”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许可证“闽泉安危经(乙)字[2015]000002 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许可证“闽环辐证[C0328]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到期”。请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到期后是否能够延长或重新办理，若不能延长或重新办理是否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答复：

1、三安钢铁持有的 1 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	(闽)XK13-010-00052	压缩、液化气体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 县湖头镇美溪村	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福建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但是，食品加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根据三安钢铁的说明，三安钢铁将在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闽)XK13-010-00052，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按规定向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三安钢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三安钢铁持有 1 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制氧车间）	闽泉安危经（乙）字[2015]000002号	液氧、液氮、液氩	安溪县湖头镇	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

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外，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根据三安钢铁的说明，三安钢铁将在其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泉安危经(乙)字[2015]000002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按规定向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三安钢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三安钢铁持有 1 本《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三安钢铁	闽环辐证 [C0328]	使用 IV、V 类放射源	泉州市安溪县 湖头镇美溪村	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福建省环 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49 号，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前，应当将申请材料印送其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第十三条规定：“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根据三安钢铁的说明，三安钢铁将在其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闽环辐证[C0328]，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按规定向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提交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三安钢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在上述许可证到期前，三安钢铁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的相关材料，三安钢铁持有的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报告书》披露，“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等 6 个已建成违规项目立项程序瑕疵已经消除，但并未明确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是否已消除。请补充披露上述违规项目所存在环保手续瑕疵的消除目前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后期未能有效解决环保手续瑕疵问题是否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4 年 4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要求严格开展违规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其中对建成违规项目提出要求如下：“环境保护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开展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对于符合《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红线

条件及必要条件的,予以环保备案,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对于不符合红线条件的,不予备案。对于符合红线条件但不符合必要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中应明确整改计划及时限,我部予以有条件备案;项目整改完成后应当向我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整改后仍不能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备案,按照《意见》规定予以淘汰。”

2014年6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上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的函》(闽政[2014]44号),其中包括了三安钢铁“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技改工程”、“1000m³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160万吨棒线材工程”、“高速棒材工程”等6个已建成违规项目,同时该文件抄报了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年9月8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相关工作的复函》(环办函[2014]1134号),要求福建省填报申请认定和备案的违规项目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国家环保部。

三安钢铁按照环办函[2014]1134号文的要求,逐条对照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逐级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备案:2014年10月17日-10月21日在安溪县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4年10月28日-11月3日在泉州市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16日-3月20日在福建省环保厅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26日,福建省环保厅上报国家环保部(闽环防函[2015]50号)备案,国家环保部没有不同意见。三安钢铁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

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立项、环保和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之“3、立项、环保手续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之“(2)环保手续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2014年4月18日,国家环保部发出《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要求严格开展违规项目环保认定和备案,关于建成违规项目,要求如下:“环境保护部依据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开展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对于符合《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中红线条件及必要条件的,予以环保备案,加强日常环保监管;对于不符合红线条件的,

不予备案。对于符合红线条件但不符合必要条件的，省级人民政府整顿方案中应明确整改计划及时限，我部予以有条件备案；项目整改完成后应当向我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整改后仍不能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有关规定的，不予备案，按照《意见》规定予以淘汰。”

2014年6月2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工信部上报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的函》（闽政[2014]44号），其中包括了三安钢铁“1-2#高炉扩容技改工程”、“1-2#转炉技改工程”、“3#转炉技改工程”、“1000m³级炼铁高炉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160万吨棒线材工程”、“高速棒材工程”等6个已建成违规项目，同时该文件抄报了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

2014年9月8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复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相关工作的复函》（环办函[2014]1134号），要求福建省填报申请认定和备案的违规项目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国家环保部。

三安钢铁按照环办函[2014]1134号文要求，逐条对照钢铁行业“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逐级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备案：2014年10月17日-10月21日在安溪县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4年10月28日-11月3日在泉州市环保局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16日-3月20日在福建省环保厅审核并公示。2015年3月26日，福建省环保厅上报国家环保部（闽环防函[2015]50号）备案，国家环保部没有不同意见。三安钢铁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安钢铁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上述6个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安钢铁上述6个建成违规项目的环保手续的瑕疵已经消除，上述6个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环保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

保管理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不会对三安钢铁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董事签署页）

董事签名：

黎立璋

张 玲

曾兴富

李 鹏

陈建煌

汪建华

潘 越